附件1：

2019届艺术硕士研究生毕业实践展示

和毕业论文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流程任务** | **注意事项** |
| 前期工作（9月） | 认真组织指导教师和毕业生学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 |
| 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毕业实践展示和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10月30日前提交） |
| 督促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和毕业实践展示的准备工作。 |
| 过程管理（10月-2月） | 成立研究生毕业实践展示和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10月30日前提交） |
|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毕业实践展示的组织、策划、评审等密切跟进。 |
|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进度，进行中期检查。 |
| 学位申请预登记（3月初） | 启动2018届申请硕士学位预登记，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交科研成果、展演/展示成果和开题报告到所在学院。 | 1.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推迟申请学位。2.科研成果只有用稿通知者可在“备注”栏注明“用稿通知”并向学院提交用稿通知原件。 |
| 资格审查（3月） | 学院对提交申请者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学院网上公示5天。 | 1.研究生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见附件2）2.科研成果审核实行网上查证或查看原件由学院自行决定，凡网上不能查证者需查看科研原件。3.审查结果由学院做好记录。4.审查不通过者，需推迟申请学位。5.学院公示。（公示范本见附件3） |
| 1.艺术硕士研究生上交拟送审学位论文，音乐、舞蹈领域研究生完成学位音乐会、推介会、舞蹈专场等，并上交作品光盘； 2.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抽查。 | 1.送审论文应为完整版论文，不得体现导师姓名、本人学号及姓名。2.送审论文的作品光盘、论文附录等一并上交。3.论文电子版为PDF格式,不超过10M。4.导师对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TMLC检测。 |
| 学院对送审论文进行检测（3月底） | 学院对拟送审论文进行检测。 | 1.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由学院保存，供师生查询。如发现严重剽窃、抄袭的论文，学院可停止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报学校审批，按肄业处理。2.检测工作结束，学生不能再更新论文。 |
| 论文送审（4月） | 学校确定校级盲审名单并予以公布。 |  |
| 美术领域（书法方向）研究生完成书法展和书法展作品集制作，并上交书法展作品集。 |  |
| 学位论文送审。 | 1.校级盲审由学校负责组织，研究生和导师可查看专家评阅意见。2.非校级盲审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审，送审结果应供师生查询。 |
| 学校公布校级盲审结果，并打印评阅意见书分发给各学院用于答辩和学位申请书装订。 | 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未通过者，据盲审意见分别给予修改、重审和停止学位申请等处理。 |
| 学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修改，准备参加答辩。 | 学院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以便研究生和导师查询。 |
| 论文答辩（5月） | 论文答辩。 | 答辩结束后，学院将答辩结果归档保存。 |
| 学校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检测（6月上） | 1.研究生上交最终版论文,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校图书馆的版本一致。2.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学位材料。 | 1. 导师应按时完成对学生最终版论文的审核（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内的原创声明需作者本人签名，使用授权声明需作者和导师签名）。2.省学位办每年对存档论文进行抽检，因论文版本与图书馆不一致造成的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负。3.毕业生须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见附件4） |
| 学校对论文进行检测。 | 论文重合字数等于或大于总字数的20%者，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严重剽窃、抄袭的论文，停止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按肄业处理。 |
| 学位授予（6月中） |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 | 学位授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
| 举行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  |